

HFSC-70-00-2023019

合同登记编号: IPP-XJ-230320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CFS 开关触头成型光学诊断与电爆丝成
像处理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 (乙方):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 王广红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 0551-65593293 传 真： 0551-65595019

受托方（乙方）：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住 所 地： 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陆 坤
项目联系人： 吴 拓
电 话： 1837338533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CFS 开关触头成型光学诊断与电爆丝成像处
理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
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 CFS 开关触头成型光学诊断与电爆丝成像处理。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 CFS 开关触头和电爆丝的图纸、模型等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成像系统的研制和图像处理。包括：（1）成像系统硬件平台设计开发；（2）水下火药爆轰触头、金属丝爆炸的高速成像（3）爆炸开关弧触头分断过程、金属丝电爆炸等离子体光谱成像数据后处理及光谱特性研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技术研发内容，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爆炸开关腔体的技术参数，开关触头成型光学诊断与电爆丝成像处理技术要求指标；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及完整的计算程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清合同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1号

帐号：34050145490800002748

电话：0551-6261822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泄露所有乙方研制过程涉及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甲方接触乙方技术文件及到乙方实验室、厂房参观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4. 泄密责任：如甲方将乙方技术文件或技术方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留法律起诉的权利。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及外协厂家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4. 泄密责任：如乙方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保留法律起诉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

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相关的设计研制和测试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符合甲方技术资料要求的分析报告。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评审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程由双方共同约定，安徽合肥。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广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拓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项目进展工作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

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经协商之后双方在本合同之外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盖章)

代表 / 委托代理人： 刘伟 (签名)

2023年4月24日

乙方：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盖章)

代表 / 委托代理人： 吴招 (签名)

2023年4月24日